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爾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0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爾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欄第3行「於翌（2）日凌晨4時許」應補充記載為「於翌（2）日凌晨4時許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劉爾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駕經緩起訴處分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竟仍於飲酒後駕駛汽車上路，為警攔查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，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之安全，所為實屬不該；然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實害等情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04 庭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鄭如意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1 能安全駕駛。

2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4年度偵字第3055號

29 被 告 劉爾銘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○○號5

31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劉爾銘明知飲用酒類過量，將使操控動力交通工具能力降低，易生公共危險，仍於民國114年1月1日晚間11時許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公司內飲用啤酒2、3罐，於翌（2）日凌晨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凌晨4時47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為警攔查，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5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及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爾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卷附被告吐氣酒精濃度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劉爾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林 彥 均